



Distr.: General
6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关于被害人向国际刑事法院申诉的权利问题国际讨论会的报告

总报告员：罗杰-文森特·卡拉塔尤德先生

报告员：法布里奇奥·瓜里利亚先生，第1小组

彼得·刘易斯先生，第2小组

莉比·阿塞尔夫人，第3小组

吉尔伯特·比蒂先生，第4小组

1. 被害人向国际刑事法院申诉的权利问题国际讨论会于1999年4月27日至29日在克莱贝尔国际会议中心举行。法国掌玺和司法部长伊丽莎白·吉古夫人及外交部长于贝尔·韦德里纳先生宣布讨论会开幕；出席开幕式的有：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主席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他并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的信；以及非政府组织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联盟主席威廉·佩斯先生。

在纽约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1999年2月16日至26日）上分发了法国政府关于举办该讨论会的通知书（PCNICC/1999/WGRPE/INF.1）。

代表世界各个区域的六十名专家应邀出席巴黎的讨论会。他们以个人身份发言，讨论会的建议不对这些专家可能在其他方面作为代表的各国、政府间机构或非政府组织产生约束力。

与会专家（见附件二）*通过的有关被害人的规则的各项提议可以加到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中。所建议的这些规则将送交预备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和辩论，以期取得进步（见附件一）。

还邀请参加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工作的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任命观察员出席讨论会。这些观察员的名单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三*。

2. 讨论会由法国大使斯特凡纳·埃塞尔先生主持。工作在4个小组内进行：

第1小组：被害人的定义，被害人在提交和可受理性程序中的作用

主席：梅达德·鲁韦拉米拉教授（南非）

第2小组：被害人参与诉讼程序及在诉讼程序中的权利

* 附件二和三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印发。

主席：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夫人(阿根廷)

第3小组：保护被害人和证人

主席：迈莫纳·迪奥普夫人(塞内加尔)

第4小组：赔偿

主席：菲奥娜·麦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 讨论会有三方面的目的：

(a) 协助及时草拟《程序和证据规则》：必须全面处理与被害人权利有关的问题，以取得有效进展；

(b) 根据《规约》，促进被害人在国际刑事法院程序中的地位，同时考虑到各法系的做法；

(c) 通过被害人参与程序，协助提出诉状和审判工作，并提高公众对法院的了解和提高法院的透明度。

4. 法国政府宣布打算把本报告作为正式文件递交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埃塞尔大使还宣布，法国政府愿意按照关于赔偿问题的第4小组的建议，将该小组表达的观点及分发的文件汇编成册，作为情况说明递交预备委员会，因为该小组打算不仅将其纳入《程序和证据规则》，而且也要让法院或缔约国以后加以使用。

附件一

第1小组 – 被害人的定义,被害人在提交和可受理性程序中的作用

规则 X (第十五条)被害人的定义¹

1. “被害人”系指因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致使个人或整体、直接或间接受损害的任何人²或一群人。
2. “伤害”包括身体或心理上的伤害、精神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受到的严重侵犯。
3. 在适当情况下,被害人也可以指直接受到损害的组织或机构。

规则 A(第十五条第一和第二款)

对于按照第十五条第一款提出的资料或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口头或书面证言,检察官应将一切资料保密,或依据《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6 项规定的检察官的义务,采取其它一切必要措施。检察官应酌情请被害人和证人股进行干预。

规则 B (第十五条第三款)

1. 检察官如果想按照第十五条第三款请求预审分庭授权开始进行调查,则应把这一想法通知被害人或其代理人,以使他们能作陈述,除非这样做会危及调查的完整性或被害人和证人的生命和幸福。检察官如果决定不通知被害人,则应确保把被害人原来表达过的一切意见转告预审分庭。也可以颁布公告进行通知。
2. (a) 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或经法院许可的其它任何方式作出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陈述。检察官可以向被害人或其代表简要说明检察官请求授权开始进行调查的情况,如果这样做不会危及调查的完整性或任何人的安全;

(b) 预审分庭在按照第十五条第四款确定是否有合理根据进行调查时,应考虑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所作的任何陈述。

3. 如果检察官按照第十五条第五款决定提出新的请求,上文第 1 段和第 2 段所述的程序亦应适用。

规则 C (第十五条第六款)

1. 在按照第十五条第六款作出决定时,检察官应确保发出通知、附上作决定的理由;这不应危及按照第十五

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向检察官提供资料者的安全、幸福和隐私,也不应影响调查或诉讼程序的完整性。

2. 通知应告悉根据新的事实或证据、就同一情势提交进一步资料的可能性。
3. 如果原始资料是被害人提供的,则应在发出通知时避免不当延误,同情并尊重其人格。

规则 D (第十九条第三款)

1. 为第十九条第三款之目的,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如果案情需要,并经法院许可,亦可以其它任何方式提出意见。
2. 法院分庭同检察官协商后,应指示书记官长公开宣布开始进行有关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诉讼程序,以便为第一款所述之目的通知被害人,但此类公告不应危及诉讼程序的完整性或被害人或证人的生命及幸福。
3. 书记官长应向表示打算提出意见的被害人或其代理人简要说明对案件的可受理性或法院管辖权提出异议的理由;这一说明应遵守法院对资料保密、保护任何人以及保存证据的义务。

规则 E (共同)

如果某人、某组织或某机构声称是被害人并打算按照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九条第三款提出意见,法院则应按照《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的适用规定,确定其是否有权这样做。

规则 F (共同)³

被害人在必须亲自前往法院之前,应被告知被害人和证人股的存在、职能和可用性。

第2小组 – 被害人参与诉讼程序及在诉讼程序中的权利

规则 A

1. 被害人应以书面方式⁴申请向法院分庭说明其意见和关注。⁵按照规约的规定,特别是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书面申请应交给检察官和辩护方,⁶辩护方在该分庭规定的期限内随时有权限作出答复。

2. 法院分庭如果认为没有达到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定标准,即可主动地,或按照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请求,不接受被害人的书面申请。

3. 果按本规则第 2 款,法院分庭不接受被害人的书面申请,被害人则可在诉讼程序的稍后阶段提出新的申请。分庭如果认定可以受理该申请,即应允许被害人以有关分庭认为合适的方式参与该诉讼程序。

规则 B

1. 在不违反规则 A 第 1 款规定的条件下,被害人应能自由选择法律代理人。⁷

在有数名被害人的情况下,分庭为确保诉讼程序的功效起见,请被害人或被害人特定群体选定一名或数名共同法律代理人;视情况需要可在书记官处协助下这样做。

如果被害人不能选定一名或数名共同法律代理人,分庭可以请书记官处指定一名或数名法律代理人。

2. 具有某国律师行业资格或担任大学法律教授者,即有资格担任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⁸

3. 在按照规则 B 第 1 款、协调被害人代理事宜方面,书记官处亦可提供援助、包括财政援助。

缺乏必要资金、无力支付指定法律代理人费用的一名被害人或被害人群体,可以向书记官处申请援助、包括财政援助。

4. 分庭和书记官处应确保在选定或指定法律代理人时,照顾被害人的特别利益,尤其是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利益,并避免利益冲突。

规则 C

1. 法律代理人有权按规则 A 的规定,出席并参加分庭所有听讯,除非有关分庭裁定——并给出理由说明——代理人的干预仅限于录取书面意见。

在进行听讯时,检察官和辩护方必须能够答复被害人法律代理人的口头发言。

如果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提出书面动议,检察官和辩护方应获准在分庭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

2. 正在进行听讯时,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可以⁹经有关分庭庭长许可,讯问被告人、证人和鉴定人,同时考虑到被告人的权利和进行公正、公平审判的需要。¹⁰

规则 X

1. 在有关被害人的事项方面,书记官处¹¹应特别行使以下职能:

(a) 将《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赋予被害人的权利通知他们;

(b) 将诉讼程序进展情况通知被害人,并及时通知他们可能影响其利益的重要决定;

(c)按照《程序和证据规则》将法院有关决定通知被害人;

(d)按照《程序和证据规则》帮助被害人参加不同阶段的诉讼程序;

(e)按照《程序和证据规则》帮助被害人组织在法院的法律代理事宜。

第 3 小组 – 保护被害人和证人

规则 A(第四十三条第六款)

1. 应当根据被害人、证人和其他因为法院诉讼程序而处境危险者的具体需要和情形,对他们进行保护。在这方面,被害人和证人股为法院和辩护方提供服务。

2. 被害人和证人股应当包括具有下列方面专长的人:

- 证人保护和安全;
- 法律/行政;
- 后勤行政;
- 刑事诉讼方面的心理学专门知识;
- 心理创伤,尤其是有关性暴力犯罪和酷刑的心理创伤;
- 儿童,尤其是受到心理创伤的儿童;
- 社会工作和咨询;
- 保健;
- 口译和笔译。

3. 被害人和证人股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中男女比例公平。

4. 被害人和证人股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中在受害问题上具有不同文化观点者和来自不同法系者。

规则 B

为确保其工作的高效有力,该股应:

- (a) 确保被害人和证人股的所有工作人员、合同工和志愿人员永远保密;
- (b) 具有足够的、充分的和长期的经费;
- (c) 承认检察官办公室与证人之间存在不同利益,尊重证人的利益,在同所有各方合作时公平行事并遵守各分庭的裁定和决定;
- (d) 在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向被害人、证人和其他因为法院诉讼程序而处境危险者提供 24 小时行政和技术援助;
- (e) 确保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保护被害人和证人安全、人品和人格方面的培训;
- (f) 能够酌情签约以便获得其它领域的补充援助;
- (g) 酌情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规则 C¹²

该股业务领域为:保护和安全事项、支助以及同各国进行谈判和联络。

被害人和证人股应特别:

- (a) 按照第四十三条第六款,建议法院机关和有关国家采取保护措施;
- (b) 将规约和规则赋予被害人和证人的权利,及他们作证的可能后果,通知他们;
- (c) 视情况需要制定保护被害人、证人和其他因作证而处境危险者的长、短期计划;就性暴力被害人而言,可以采取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措施,以方便在法院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参与和作证;
- (d) 同被害人、证人和其他因作证而处境危险者的居住国以及他们可能迁往的国家保持联系;
- (e) 同检察官办公室协商,对检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强调进行调查时、尤其是紧急情况下安全和保密的关键性;
- (f) 同检察官办公室协商,建议酌情为调查人员和所有组织制定行为守则,强调安全和保密的关键性;

- (g) 同法院协商,对检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有关心理创伤问题的培训。

规则 D

1. 有关分庭根据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应检察官、被害人、证人或其法律代理人之请,在酌情协商被害人和证人股后,可以主动命令采取措施保护被害人、证人和其他处境危险者。所有受保护者均须自由、充分地同意保护措施。

为此目的,有关分庭可以举行不公开听讯以确定是否需要特别命令采取措施,防止向公众或新闻及信息机构披露被害人、证人或其他处境危险者的身份或地点,特别是采取以下措施:

- (a) 将有关方面的姓名及表示其身份的内容从分庭的公共记录中删去;
 - (b) 禁止检方和辩护方向第三方提供此类信息;
 - (c) 在作证期间,利用技术手段改变图象或声音,利用视听技术——特别是电视会谈或闭路电视——或只使用声音媒体;
 - (d) 使用化名;
 - (e) 举行不公开听讯。
2. 方便受到心理创伤的被害人、儿童或性暴力被害人作证的具体措施,特别是:
 - (a) 作证期间有心理学家在场;
 - (b) 就未成年人而言,法院考虑到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并与之协商,可以命令作证期间有下列人员在场:
 - 一名心理学家,
 - 其家庭的一名成员,
 - 另外一名法律代理人。
 3. 考虑到侵犯被害人/证人的隐私可能会危及其安全,分庭应在同该股协商后,高度注意控制讯问的方式,避免任何骚扰或恫吓,尤其重视在指称有性暴力犯罪的案件中、侵犯被害人隐私权的问题。
 4. 个人同医生、精神病学家、心理学家或律师之间的一切联系,包括在被害人和证人股内的联系,均应被认

为是个人有权拒绝披露的,因而非经该个人同意,不得在审判时公布;

规则 E

在非常情况下,法院可以应当事方、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和证人的请求,命令采取上述措施之外的其它特别措施。这些措施必须符合《规约》的规定。

规则 F

1. 书记官处可以代表法院,同各国谈判关于受到心理创伤的或受过威胁的被害人、证人和其他处境危险者在一国领土上迁移和向他们提供支助事务的协定。

2. 应该国请求或书记官处代表法院提出请求,可以对谈判及最终签署此类协定进行保密。

3. 在确定迁移地点时,法院应努力确保进行有意义的旅复,同时考虑到迁移的环境。

第 4 小组 - 赔偿

规则 A: 提出索赔要求

1. 被害人可以提出《规约》第七十五条规定的索赔要求。

2. 索赔要求应以书面或电子方式提出,交书记官处备案。

3. 索赔要求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点:

(a) 有关索赔人身份和地址的资料,但须视法院是否命令采取任何保护措施而定;

(b) 关于指控中指名的一人或数人所造成伤害、损失或损害的说明;

(c) 在要求对资产、财产或其他有形物件恢复原状时,关于这些物品的说明;

(d) 要求补偿的索赔;

(e) 要求其它形式赔偿的索赔;

(f) 任何有关的证件或单据,包括证人的姓名地址。

4. 索赔要求应当送达索赔要求中指名的一人或数人——除非该人不在法院所在地,无法找到;并发给其他任何利益可能受影响的人及有关国家。

5. 第 4 款中所列各方有权对索赔要求作出答复。

规则 B: 通知

1. 法院如果自行裁定存在着它可以确定赔偿范围和程度的非常情形,则应将其意图通知各方。

2. 书记官处应登录任何此类通知,并将其送达法院正在考虑对其作出判决的一人或数人,尽可能送达被害人以及任何有关个人或任何有关国家。

3. 如果按第 2 款通知任何被害人后,被害人决定提出索赔要求,规则 A 对之进行裁断。在此情形下,法院将审议是否继续自行作出裁决。

4. 如果按第 2 款接获通知后,被害人不提出索赔要求,法院应允许它正在考虑对其作出裁断的人作出答复。

规则 C: 公布诉讼程序

1. 在不妨碍规定通报法院诉讼程序的其它任何规则的情况下,书记官处应考虑到检察官提供的任何资料、并尽实际可能,采取必要步骤,尽可能向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向有关人等及有关国家充分公布法院诉讼程序。

2. 法院可以采取步骤,通过第八十七条规定途径,通知可能关系到的缔约国。

3. 按照《规约》第九编,法院可以请求任何国家采取步骤,在其境内以所有可能的方式尽量广泛宣传法院诉讼程序。¹³

4. 法院还可以寻求联合国各机关、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的援助。

规则 D: 指定鉴定人

法院可以应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之请,或主动地,指定鉴定人帮助确定被害人受到的、或关系到被害人的、任何破坏、损失和伤害的范围和程度,并提出关于赔偿的适当范围和形式的建议。

规则 E: 赔偿的评估

1. 法院在可能时应逐个裁定赔偿,同时考虑到任何破坏、损失和伤害的范围和程度以及有害行为的严重性。

2. 如果索赔人很多,不可能逐个确定破坏、损失和伤害以及赔偿,法院可指定一名代理人利用公认的科学方法,对众被害人及所受的破坏、损失和伤害进行抽样调查,从而向法院提出适当赔偿的建议。

规则 F: 信托基金

1. 法院在认定应通过信托基金进行赔偿时,可以酌情发出任何此种命令。法院可以命令将赔偿金通过信托基金给予同意与基金合作或援助基金的国际组织或国家组织。

法院亦可命令信托基金在审讯期间,为法律援助或其它适当援助提供经费。

规则 G: 证据

1. 法院应就被定罪人所造成的破坏、损失或损害,裁决应向被害人或其代理人作出赔偿。¹⁴

2. 法院可以接受以书面形式、通过口头作证或以电子形式提出的有关赔偿的陈述和证据,包括录像带和录音带和电脑数据。

规则 H: 保护措施

1. 根据《规约》,预审分庭或审判分庭可以主动地,或应检察官之请,或应提出索赔要求的被害人或承诺这样做的被害人之请,开展诉讼程序,以便确定是否应根据第九十三条请求采取保护措施。

2. (a) 寻求采取措施的个人,或法院自行行动情形下的书记官处,应将诉讼程序通知索赔对象或任何有关的人或国家;

(b) 如果发出任何此类通知,该个人或国家即有权力作出陈述。

3. (a) 在紧急情形下,可以不按第 2 款发出通知即进行诉讼程序;

(b)如果不事先通知就发出命令,法院则应尽快举行当事方之间的听讯,使任何索赔对象、任何有关个人或国家作出陈述,以便收回成命或修改命令。

第 4 小组还指出了规则中需要处理的下列问题:

1. 在信托基金方面:

(a) 信托基金在法院出庭的出庭权;

(b) 提供紧急临时救济,例如为被强奸以致感染艾滋病或致孕的被害人等进行医疗护理;

(c) 受法院保护的被害人和证人的护理标准至少应达到提供给被告人的护理标准。

2. 在执行方面:关于将法院命令送达国家主管当局的规定。

3. 在为信托基金和法院配置工作人员方面,应考虑到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和具备有关经验的各法庭的经验。

建议

A. 本小组认为,法院制定赔偿原则的工作特别应受下列各项的指导: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人权委员会或联合国其它机关以后可能对本文书进行的任何订正或发展,以及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其它任何现行标准。

B. 本小组关切地指出,要确保国家时效期限和其它程序法不妨碍赔偿令的执行。在对第一百零九条作出适当解释方面出现了重大困难。

C. 有人对国家机关在实施法院制定的各项赔偿原则时可能起的各方面作用提出疑问。

D. 关于信托基金,应当设想把各国缴给法院的一部分摊款划入基金。

E. 第 4 小组认定,在巴黎审议的几个问题,例如同与会者在处理赔偿事项方面引用的经验一样,虽然并不需要列入《程序和证据规则》,但可以供将来制定国际刑事法院赔偿制度之用。为了最好地照顾被害人在国际刑事法院的利益,本小组因而建议将这些问题汇编成册,送交预备委员会、缔约国大会及法院。

注

¹ 该定义取自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1985 年 11 月 29 日联合国大会第 40/34 号决议)。有人表达了这样的观点:须考虑设立机制来解决该定义范围可能引起的实际困难。有意见认为,该定义可能范围过广。

² 为避免混淆起见,“人”指自然人。

³ 把该规则纳入按《规约》第四十三条第六款制定的规则或一项一般规定,可能更为合适。

⁴ 援助身为文盲或难以起草书面申请的被害人的需要,可以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加以规定。

- ⁵ 提及“法院分庭”并不排除被害人同法院其它机关之间的其它联系。
- ⁶ “辩护方”此处指逮捕令或传票的对象、或被控告者、或他们的律师。
- ⁷ 在此情形下提及法律代理人亦即是指法律顾问(律师)。见第1小组关于指定他人代理被害人利益的规则X。
- ⁸ 本规定在切合实际的范围内,应符合指定辩护律师的规则。其中包括制备一份合格律师名单。所述资格是起码要求,可能还要考虑另外的标准。
- ⁹ 有意见认为,被害人讯问被告人、证人和鉴定人的能力,必须同检察官协商运用。
- ¹⁰ 可能需要制定向被害人通报情况的规则。
- ¹¹ 可能需要讨论是否要在书记官处内设一专门机构、行使规则X所列各项职能。
- ¹² 本规则通过的规定应当考虑到第2小组通过的第三项规则(规则X)。
- ¹³ 只有缔约国受本规定约束。
- ¹⁴ 赔偿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建议,本款开头应改为“法院应就按可能性衡量被定罪的人所造成的……”。其目的是鉴于被害人难以收集证据,制定比确定刑事责任的举证标准(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要低的赔偿举证标准。提出该报告时已确认两项困难:(a)两个突出的问题需要加以处理,即因果关系的问题和举证标准的问题,短短一句话是难以处理这两个问题的;(b)《规约》中没有关于这两个问题的规定。需要对该问题进一步加以讨论。